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代 理 人 陳柏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家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(114年度北簡字第983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家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(114年度北簡字第9835號)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據。另依聲請人所訴事實、理由，亦非無庸實體調查而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